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6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 聲請人 王○○

代 理 人 陳育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受裁定人即

原 相對人 張○○

代 理 人 張義閔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聲請人王○○與原相對人張○○間增加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1 三、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
02 規定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上
03 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其金額或價額在100萬
04 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關於非訟事件
05 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
06 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
07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
08 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家事事件法第
09 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3款、第19條、民事訴訟
10 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
1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聲請人甲○○、與原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增加
12 扶養費事件，前由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
13 度家救字第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聲請費
14 用。嗣本案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裁定諭知「聲請
15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全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抗
16 字第29號裁定駁回兩造之抗告及原相對人之再抗告而確定等
17 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，是
18 就原聲請人請求增加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
19 訟費用額。

20 五、次查，原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自民國111年5月1
21 日起成年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
22 王○○之扶養費18,000元。本件為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未成
23 年子女王○○為000年0月0日生，且原聲請人於111年4月15
24 日聲請時之成年年齡為滿20歲，原聲請人之聲請事實理由另
25 稱兩造於104年12月10日約已約定相對人應每月給付聲請人
26 2,000元之子女扶養費等語，故至未成年子女王○○成年之
27 日即121年2月8日止，其所請求之之增加金額為16,000元
28 【計算式：18,000元－2,000元＝16,000元】，期間為9年9
29 個月，故核其程序標的價額為1,872,000元【計算式：16,00
30 0元 117個月＝1,872,000元】，依上開規定應徵收之聲請
31 費為2,000元。從而，原聲請人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

01 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總計為2,000元，應由原相對人負擔，
02 且第二審抗告費用與第三審再抗告費用亦已由兩造自行向本
03 院繳納，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
04 訴訟費用為2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
05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